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昱辰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28
電子信箱：yuchen0610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49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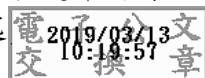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政府有關有意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該縣國民中小學之專
任輔導教師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教師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3月12日府教特字第108004630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經臺閩介聘轉入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
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
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
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
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
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
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花崗 108/03/13



1080001068